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文件

桂卫继字〔2020〕4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第三批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区直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继续医学教育管理，提升继续医学教育质量，提高我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技术水平与整体素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经研究，决定受理2020年第三批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继续医学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函〔2020〕397号）、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中医药局《关于落实为基层减负措施改进继续医学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推进继续医学教育信息化平台建设和规范学分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申报的组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程序

（一）2020年第三批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公布，申报单位自行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科技教育网（http://cme.gxwskjw.91huayi.com）填写继续医学教育申报材料。

（二）申报时间为2020年8月1日至8月15日。

（三）各市县医疗卫生单位申报项目须经市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审核同意后上报。由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二、结合疫情防控实际需要申报项目

鉴于今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特殊性，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的要求，2020年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率不影响次年度项目申报及备案。

因受疫情影响下未能举办的2020年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可根据需要作为2021年备案项目。

三、其它要求

（一）举办方式：主要以学习班、讲习班、专题研讨班、专题研修班等培训班培训形式，不建议以年会、交流会独立举办。第一、二批立项自治区级项目和新申报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可将执行方式调整为线上形式开展，并按面授项目进行管理。选题应在国内具有科学性、先进性，体现学科的新进展，具有较好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二）项目负责人每年申报的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不能超过3项，必须是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或学术带头人，为单位在职（岗）工作人员，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的授课任务。

（三）申报单位要加大对同类别内容重复项目的整合力度。根据项目内容、举办条件确定人数，每期招收学员原则上不超过200人，分批办班应详细注明每批的起止日期，并具体到日。项目举办期限不包含报到和撤离时间。

（四）项目举办每学时按60分钟计算，每6学时授予1学分，合理安排每日授课，每日授课学时不超过10学时。

（五）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谁申报、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提高项目执行率。防止出现重申报轻举办的情况。项目举办完成后2周内在系统上认真录入《执行情况反馈表》，对完成的项目进行总结分析与统计。

（六）各市县医疗卫生单位申报项目须经市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审核同意后上报。并于2020年8月15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及申报项目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要求纸质材料与系统材料一致）报送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逾期不予受理。

（七）网络申报系统由华医医学教育中心负责技术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

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杨丽雯，0771-2803601。

技术负责人及电话：张荣乐，0771-2804136。

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

2.2020年度第三批广西壮族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汇总表

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2020年7月3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